

省道 S280 线高州曹江至山美段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280 线高州曹江至山美段扩建工程已由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发改招投核准【2022】1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2.1.1 建设地点：高州市。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于曹江镇，与包茂高速出口平交，终于高州市山美附近，与省道 S388 相交，途经曹江镇、山美街道办等区域，路线全长约 6.378km。改造标准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采用 80km/h（局部限 60km/h）。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2.2.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2.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2.2.4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2.2.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5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C 类 (土建与 交通工 程)	本项目起于曹江镇，与包茂高速出口平交，终于高州市山美附近，与省道 S388 相交，途经曹江镇、山美街道办等区域。 (K159+780~K166+157.804)	6.378k m	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工程测量（含初测、定测及施工期间可能需要的补充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编制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报告（如有）、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如有）、编制设计概算、预算、工程量三级清单编制（含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规则）、清单预算、技术规范编制，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注：本表设计桩号为暂定桩号，实际桩号根据设计最终确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表所列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资质最低条件	业绩最低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①、或②、或③； （2）④、或⑤、或⑥。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⑤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⑥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近5年内在国内成功完成过累计不少于18km的类似工程（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不少于6.37km的类似工程（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9]；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3 本项目的咨询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9]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00 时，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窗口（详见一楼登记窗口屏幕）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00 分至 08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中心本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5.5 定标地点：高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府前路 57 号建行四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高州市东方大道 232 号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 123 号大院 2 号 603 房 B 室
联系人：吴工 联系人：彭工
电话：0668-6855218 电话：0668-2851696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单位介绍信格式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3：招标文件